

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交通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办事处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确保应急抢险工作的及时、有序、高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危害程度，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罗庄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预防为先；快速反应，快速处理。

1.4 概念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城镇交通安全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交通事故不

仅是由不特定的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造成的；也可以是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按照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的行驶途中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我办事处辖区内交通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I级）

造成 3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2) 重大事故（II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

(3) 较大事故（III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

(4) 一般事故(IV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 城镇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研究交通安全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建立健全交通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检查城镇交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加强城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2) 城镇交通管理部门要定期检查本街道交通应急救援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处于工作状态，严格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

(3) 应急救援工作由多部门（单位）配合，城镇交通主管部门在办事处城镇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公安、卫计、消防等部门（单位）及时沟通，

共同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预警机制，当存在交通事故的潜在可能时，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拨打城镇交通事故接警中心电话，并告知周围群众及时撤离。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城镇交通事故发生后，在事发地政府领导下，由办事处城镇交通事故救援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工作。对交通事故级别进行鉴别后，在研究是否启动城镇交通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城镇交通事故救援应急机构报告情况。

4.2 事故报告

（1）报告程序

发生城镇交通事故的，必须及时、准确、如实地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和扰乱现场秩序。

城镇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应立即拨打办事处城镇交通事故接警中心电话，同时组织相关

人员做好事故现场的抢险、疏散工作。接警中心接报后，立即联拨打城镇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立即向办事处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由办事处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2）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设施损失及对供气造成影响的情况。

2) 险情基本情况，事故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直接经济损失。

3) 险情或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或基本结论。

4) 采取的措施。

5)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

6)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3 分级响应

发生 I、II、III 级交通安全事故时，办事处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组织应急处置的同时，及时向市、区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市、区级应急预案，市、区级交通安全事故救援应急指挥部实施协调处置。

当发生 IV 级城镇交通安全事故时，办事处应急指挥部立

即启动应急预案，负责实施应急处置。

4.4 处置措施

城镇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办事处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置等事宜，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向市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因抢救人员、防止现场事态扩大、恢复生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根据交通安全事故的成因、分类，组织实施救援。

4.5 指挥协调

办事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 I、II、III、IV 级交通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分析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办事处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办事处应急指挥部进行决策，并宣布启动本预案。由办事处应急指挥部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6. 应急解除

(1)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部成员单位确认，并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同意后，终止实施本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事故现场。

（2）抢险应急状态终止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办事处应急指挥部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基本内容是：事故发生及抢险经过；事故原因；事故造成后果，包括伤亡人员情况及经济损失等；预防事故采取的措施；应急预案效果及评估情况；应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等。

4.7 信息公开

城镇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办事处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办事处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负责处置交通安全事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新闻通稿涉及的事实进行认真审核，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污染物处理

清理现场，污染物处理，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清理、修复方案，避免出现新的危险。

5.2 善后赔偿、事故影响的消除

成立善后工作组，协调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受伤

或受影响人员的慰问、安置和补偿等。

5.3 生活、生产秩序的恢复

应急救援结束后，立即组织做好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受影响区域内人民的生活秩序恢复、受影响区域内企业的生产秩序的恢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办事处人民政府要抓紧建设城镇交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的通畅。做好城镇交通事故监控，抓好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等工作。

6.2 技术装备保障

城镇交通从业单位必须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专业应急队伍按规定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办事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城镇交通从业单位要统筹规划化，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

6.3 应急队伍保障

以办事处消防队伍为依托，以城镇交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充分发挥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建立一支适应全办事处城镇交通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办事处派出所、交管站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办事处卫生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紧急救治，相关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6.6 社会治安保障

办事处派出所及有关村（居）委会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救援物资保障

城镇交通运输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办事处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机构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

6.8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6.9 经费保障

城镇交通运输单位应当做好城镇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办事处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 善后工作

(1) 城镇交通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2) 对城镇交通防治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要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以便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城镇交通防治工作。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制订可能发生城镇交通地区的行政村应当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城镇交通应急预案，报办事处政府批准后实施。各行政村的应急预案要报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更新

突发城镇交通应急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 3 年。

9 责任与奖惩

9.1 奖励

对在城镇交通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办事处党委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城镇交通的单位和个人，或在城镇交通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